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运作规范指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作为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经审核，现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自身专业水平，认真审阅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中的财务信息，认为：相关报告和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等事项；相关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将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审阅：

1、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据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况。

2、关于对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意见

公司新增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市场价格和条件，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发展及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人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审计委员会委员：穆培林、严震、包琼早

2025 年 8 月 27 日